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东财采裁字[2026]第2号

投诉人：北京熠欣顺供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楼 15 层 2 单元
1516-K010

法定代表人：温志刚

被投诉人：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1
内 11 室

法定代表人：黄立宏

中标供应商：北京锐联利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78 号院 2 号楼 8 层 817-1
法定代表人：张良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北京熠欣顺供暖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南区锅炉托管项目”（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0926-XM001）投诉书。经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以下简称《办法》) 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以下简称《通知》) 审查, 于6月22日, 向投诉人发送了《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 6月26日, 我局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补正文件, 经审查, 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现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审查期间, 我局于2026年7月6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撤销声明》, 撤回对本项目的投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

终止北京熠欣顺供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6年7月6日